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根据《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河南四方达超

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

4、2024年4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回购股票已于2024年4月9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838%，过户价格为3.37元/股。

5、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举出五名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并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6、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和《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由3.37元/股调整为3.17元/股，并同意公司对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价格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346,600份，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19.9988%。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提交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分配方案，确定由符合条件的8名核心骨干人员（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预留份额346,600份（每份为1股，共计34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13%），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19.9988%。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最

终认购人数及认购份额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由 3.37 元/股调整为 3.17 元/股。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为 3.17 元/股。

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三、预留份额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 （一）锁定期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预留份额适用于与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相同的锁定期，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预留份额待确定预留股份持有人后再行受让并将对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批次授予份额的锁定期最长为 48 个月，自该批次授予份额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将开始分四期解锁，对应每期解锁比例依次为 30%、30%、20%、20%。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 （二）考核要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期可解锁份额数量与锁定期内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考核结果及对应解锁比例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满足岗位要求	待提升	不满足岗位要求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0%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

解锁,对于持有人持有的且未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在未来处置后由公司收回,收回价格按照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计算。

本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完成后,作为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一部分,由公司自行管理,相关要求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保持一致。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事项符合《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系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因参与本次预留份额分配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